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斯拉夫語文學系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7點50分起,於外語學院道藩樓 四樓斯語系辦公室辦理報到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:

日期	時 間	甄試科目	甄 试 地 點
4月12日(星期五)	8:05	預備鈴	
	8:10-9:10	小論文筆試	道藩樓 320316 教室
	9:20-結束	英文朗誦與閱讀	道藩樓 320406 教室
	10:00-結束	面試	道藩樓 320402 教室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:

- 1. 「小論文筆試」於現場指定題目測驗,以中文撰寫。預備鈴響時,考生即可進入試場,於考試 鈴(鐘)響前,不可翻閱試題、書寫、畫記及作答;「英文朗誦閱讀」於現場指定題目測驗, 採一對一方式,以中英文進行;「面試」以中文進行。
- 2. 「小論文筆試」為考生集體測驗,時間不得調整。「英文朗誦與閱讀」及「面試」項目若因報考多系且遇時間衝突,請於4月9日中午12點前以e-mail或電話通知,本系將在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下儘量調整考試順序。
- 3. 「英文朗誦與閱讀」及「面試」考試順序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(三)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系網頁 (網址:http://slavic.nccu.edu.tw/),考試順序以偏遠地區學子優先為原則,請準時應試。
- 4. 第二階段之審查資料「學習檔案」,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由本系網頁「招生資訊」項下載。 繳交時,一律透過甄選委員會(網址: https://www.cac.edu.tw)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上傳, 逾期不予受理。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: 108 年 4 月 2 日 (二) 21 時止。
- 5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,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 21 時前完成「審查資料上傳」及「繳費」始得 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,一經繳納一律不予退費。
- 6. 甄試當日,請考生務必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應試。
- 7. 考試規定依本校訂定之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:

1.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本 (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。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,請電詢本系劉助教。

TEL: 02-29393091 分機 63753

FAX: 02-29385776

E-Mail: slavic@nccu.edu.tw